

常州工学院微格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常州工学院

签订地点：常州工学院

乙方：湖南英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
代理机构：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城投采竞磋-202206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2022年4月22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微格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城投采竞磋-2022066；计划单号：ZC3204000002022000305）的招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常州工学院微格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，具体内容包括：设备的制造（采购）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测试、售后服务、技术培训等，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、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。具体项目清单见下表（单位：元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1	微格分控平台 (高清)	华文	HWDMT-HD-Client	详见 投标 文件	5	套	24500	122500
2	微格分控教室评价软件	华文	HW-JPK-Encoder		5	套	7500	37500
3	交互式智能平板	Seewo	FF65EB		5	块	10000	50000
4	教师跟踪高清摄像系统	华文	HW-VH800TS		5	台	15000	75000
5	学生高清摄像系统	华文	HW-V60S		5	台	6000	30000
6	多媒体钢制讲台	国产	专业设计		5	台	2000	10000
7	全向麦	华文	HW-slim-M100		5	支	1800	9000
8	微格对讲广播终端	华文	HW-NB3603		5	台	2200	11000

9	千兆交换机	普联	TP-LINK TL-SG3428	5	台	1200	6000
10	教师可视化触控面板	华文	HW-slimtouch	5	套	3000	15000
11	微格单元控制器	华文	HWJG-D-2000II	5	台	2000	10000
12	教学电脑	联想	扬天 T4900K	5	台	4000	20000
13	微格资源管理服务	戴尔	R740	1	台	28000	28000
14	微格教学资源管理系统	华文	V1.0	1	套	25000	25000
15	多媒体微格教学集成控制系统	华文	HW-IVMS	1	台	21800	21800
16	高清微格音视频数字处理平台	华文	HW-AV-2017II	1	台	15000	15000
17	拼接屏	麦拓	M. TOP/MT-8000	1	块	22000	22000
18	千兆交换机	普联	TP-LINK TL-SG3428	1	台	1200	1200
19	中控室桌椅	国产	定制	1	套	3500	3500
20	服务器机柜(大)	国产	国产	1	个	2500	2500

合计：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515000.00 元）

备注：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。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515000.00 元）。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城投采竞磋-2022066 号采购文件；
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3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城投采竞磋-2022066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四、交货期限和维保服务时间

1. 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2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、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。

2. 维保服务时间：乙方向甲方提供叁年本项目的免费质保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总则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制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。

1. 合同签订前，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（成交合同金额的 5%）。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三年后无问题一次性退还（无息）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100%。

3. 履约保证金账户：

户名：常州工学院

账号：324006010018170040341

开户银行：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汇款时备注：“常州工学院微格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”

六、服务承诺

1.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；
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，并尽快解决。质保期内，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、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，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；

3.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（合同价包含货运、卸车吊装、搬运等所有费用），乙方提供免费安装、调试；

4.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；

5.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，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，定期检查，维护；

6.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维护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；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。

7.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同时，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、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8. 乙方承诺的其它售后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；

2. 乙方若逾期交付，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.2% 计算，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（合同总价的 5%）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类似于战争的情况、禁令、骚乱、罢工、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，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；

2.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，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，双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见证方执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常州工学院

乙方：（盖章）湖南英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

地址：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办事处

长家山社区洞庭大道馨香庭院5号楼1单元1003号

电话：0519-88510225

电话：

开具发票信息：

开具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常州工学院

单位名称：湖南英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开户行：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4006010018170040341

银行账号：80018799250901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

12320400467283964D

91430700MA4L2P7L9C

见证方：（章）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